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监事10名，陈辉峰监事因事请假，委托吴红伟监事会副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吴红伟监事会副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